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有關投資合作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胤生物科技與中科有康生物科技及科宏生物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華胤生物科技、中科有康生物科技及科宏生物科技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華胤生物科技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華胤生物科技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投資合作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投資合作協議及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胤生物科技與中科有康生物科技及科宏生物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華胤生物科技、中科有康生物科技及科宏生物科技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華胤生物科技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華胤生物科技
(ii) 中科有康生物科技
(iii) 科宏生物科技
- 標的事項** :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參與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搭建平台、組建員工隊伍、產品開發、市場擴張及營運。
- 合營公司的範圍及條款** : 合營公司的範圍及條款將於其成立後由投資合作協議訂約各方釐定。
- 股權架構及出資／實物出資** :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華胤生物科技及科宏生物科技的出資將以現金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元，而中科有康生物科技將提供有關生產口腔和牙齒消炎藥產品、口腔和牙齒的修復及清潔產品製造工藝的技術，作為向合營公司的實物出資。合營公司須於成立後一個月內以其自身名義為該項技術申請專利，該專利屬合營公司所有。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由華胤生物科技、中科有康生物科技及科宏生物科技分別擁有51%、45%及4%。
- 訂約方各自的出資／實物出資額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合營公司的初始資本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華胤生物科技的出資額人民幣15百萬元擬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付款計劃** : 就華胤生物科技的出資額人民幣15百萬元而言：
- (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
- (ii)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

就科宏生物科技的出資額人民幣1,180,000元而言：

- (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出資人民幣780,000元；及
- (ii)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資人民幣400,000元。

就中科有康的實物出資而言：

- (i) 中科有康應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五日內與合營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協議；及
- (ii) 中科有康應於與合營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協議後五日內向主管部門申請技術轉讓登記／備案。

其他 : 於簽署投資合作協議後，各訂約方應開始成立合營公司，並於此後30天內完成成立工作。

投資合作協議各訂約方有權制定合營公司章程，但不得違反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為實現本集團收入多元化及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起進軍醫療保健市場，成功打造業務發展新增長點。預期合營公司將專注於(其中包括)口腔護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牙膏)的開發及銷售。

口腔護理產品的消費群體龐大且增長迅速，隨著人們健康意識的不斷提高及消費習慣的改變，口腔護理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重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規模較大牙膏企業的收入及利潤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增長，增長趨勢顯著。此外，受審美需求及牙齒健康問題的推動，牙膏市場上的功能性高端牙膏越來越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此趨勢拓展醫療保健業務，以把握不斷增加的商機。

透過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引進可提供長遠策略支持、專業知識及技術的長期業務夥伴，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穩定發展，同時透過與合營公司合作夥伴（為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行業公司）的合作，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其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市場。成立合營公司亦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擴大投資規模，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投資收益以及對股東的回報。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參與合營公司的成立及營運將為本公司提供利用口腔護理市場不斷擴張所帶來的增長機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為一間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華胤生物科技、中科有康生物科技及科宏生物科技持有51%、45%及4%股權。合營公司擬於中國深圳設立。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華胤生物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及護膚品的開發。

中科有康生物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銷售、衛生用品及日用品銷售以及工業酶製劑研發。中科有康生物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俊江及寧曉磊。

科宏生物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日用品生產及銷售。科宏生物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熊攀峰。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科有康生物科技及科宏生物科技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華胤生物科技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投資合作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投資合作協議及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3）
「完成」	指	完成投資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胤生物科技」	指	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合作協議」	指	華胤生物科技、中科有康生物科技與科宏生物科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其名稱將由訂約方釐定並須經監管部門批准
「科宏生物科技」	指	深圳市科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科有康生物科技」	指	中科有康(廣東)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